



##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4: 航空安保 — 政策

#### 远程技术作为有效航空安保监督的补充手段的潜在益处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由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新加坡和美国联署)

#### 执行摘要

为了确保安保措施得到有效和可持续的实施，要求各国对其航空安保制度的方方面面进行有效监督。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航空安保监督方案和活动不得不根据实施的疫情措施和限制进行修改，同时适当虑及风险。因此，质量控制方法包含了一些远程技术，以便保持物理距离，并遵守 COVID-19 的限制和措施。这份工作文件介绍了进一步发展远程技术作为有效实施航空安保监督的补充手段的潜在益处。

**行动：请大会：**

- a)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与成员国、组织、行业 and 利害攸关方协调，根据现代技术和创新，进一步发展远程航空安保监督技术，当限制措施或其他情况不允许进行现场监测活动时，可以使用这种技术安排有效的航空安保监督；
- b)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组织、行业 and 利害攸关方审议采用技术先进的远程技术作为有效航空安保监督的补充手段的益处；和
- c)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组织、行业 and 利害攸关方进一步制定适当的框架和标准，以支持在适用的特定活动领域更广泛地使用先进的远程技术，从而提高监督效率。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无直接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附件 17 — 《航空安保》  
Doc 10118 号文件: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大会 A40-11 号决议  
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航空安保应急措施指导方针》  
A41-WP/5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 1. 背景

1.1 各国建立有效的航空安保监督系统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安保措施在国家一级得到有效和可持续的实施。有效的航空安保(AVSEC)监督能够支持实施附件 17 —《航空安保》中的国际航空安保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安保规定，这有助于地区和全球的民航安保，并有助于提高相关航空安保标准的总体合规水平。

1.2 航空安保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拥有训练有素、有能力、有技能和有积极性的专业人员来负责航空安保要求和措施以及他们的工作表现。航空安保技术、基础设施、新流程和程序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民用航空业正在利用更加科学和创新的技术和流程实现更大程度的自动化。根据现代技术和创新进一步发展远程技术，可以进一步支持航空安保监督的有效性。

## 2. 讨论

2.1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与卫生相关的措施和限制影响了现场航空安保活动，成员国和行业需要调整适应。因此，成员国和行业转向允许利用现有技术和技能远程开展一些质量控制活动，以保持物理距离和遵守其他临时措施。根据从这些适应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能有必要进一步发展这些技术，并酌情考虑在其他运行环境下将其作为一种补充做法。

2.2 2020 年 10 月，国际民航组织发布了《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航空安保应急措施指导方针》(限制发行)。该文件提供了大流行病期间修订监督方案、方法、纠正措施、执行措施等的指导方针(参考章节 G — 质量控制(QC))。为确保物理距离、避免接触文件和人员以及在新的受限环境中运行，监督活动的替代方法包括：审查电子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多地使用闭路电视(CCTV)观察运行情况；从远处或高处观察；远程会议和访谈(包括视频会议等)。该文件也提到了远程质量控制活动，但没有提供更详细的指导。

2.3 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远程监督技术和活动在某些领域和情况下可能被视为高效和有效的工具，但是，与现场监督活动相比，其组成部分不能取代对受监管实体的实际现场审计和/或检查、测试等。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各组织、行业和利害攸关方应继续优先考虑面对面的航空安保监督活动，直到远程监督技术得到完善，且其应用领域得到确定。

2.4 根据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用远程监督技术的成员国、组织、行业和利害攸关方的经验，国际民航组织应开展一项研究，探讨远程监督技术是否能够和应该作为补充性航空安保监督方法加以规范以及如何规范，同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远程监督技术的使用已被证明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

2.5 利用先进技术进一步发展远程航空安保监督技能带来的额外益处也可以支持国家一级的持续监测做法，例如：监测和核查外包给外部服务提供商的安保措施的实施情况；评估安保措施以支持验证安保结果的等效性，并认可现有安保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还必须考虑和确保敏感的航空安保信息得到适当保护。

### 3. 结论

3.1 进一步发展远程航空安保监督技术和制定指导材料，并考虑在疫情环境之外应用这些技术和材料，有可能为成员国进行有效监督提供更多支持和灵活性。本工作文件中提议的行动也符合经修改的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WP/5)，其中大会“鼓励各成员国对其航空安保制度的方方面面进行有效监督，包括当限制措施或其他情况不允许进行现场监测活动时采用远程技术，以确保安保措施得到有效和可持续实施”。

— 完 —